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缆公司”）成立于2009年，公司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其分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公司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189号。根据光缆公司与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科公司”）近日签署的《关于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新澳科公司拟购买光缆公司部分光缆生产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作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各方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1,996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
B4-18F

法定代表人：王彤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71830Q

主要股东：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销售光纤预制棒、电子线、铜杆、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PHS、ADSL、有线电视设备、光纤、光缆、通信电缆及其它通信产品的制造。

新澳科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业务、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新澳科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 61,363.23 万元，净资产 25,512.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9,896.28 万元，净利润 271.36 万元。

新澳科公司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为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光纤着色机、小套管生产线、成缆机、护套生产线等光缆生产设备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52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6.40 万元，评估增值 1,472.51 万元，增值率为 281.07%。该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光缆公司”）

乙方：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新澳科公司”）

2、标的资产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主要为光纤着色机、小套管生产线、成缆机、护套生产线等光缆生产设备

3、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的作价金额（简称“转让对价”），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 423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9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对价为 1,996 万元（不含增值税）。

乙方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 50%，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 50%。

4、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一致确定转让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移交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全部损益由乙方享有。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已收到全部转让对价的 50%，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查验后，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资产交割。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费用、邮寄交通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而产生的其它费用。

6、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

(2) 本协议经富通信息董事会批准及/或经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

(3) 本协议经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

(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标的资产主要为光缆公司西青厂区生产使用，生产用地及厂房目前为租赁，本次资产出售后，光缆公司将不再涉及西青厂区土地及厂房租赁情况。涉及标的资产所在厂区的员工安置，将按劳动法规妥善处理。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产能结构，充分发挥光缆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智能化设备的生产优势，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与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预计税前收益 1,470 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光缆公司光缆产能阶段性有所减少，但影响不大。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